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名所謂債券持有人(「原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訴訟」)。根據原告於訴訟中所提交的申索陳述書，原告向本公司索償12,25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